附件3

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相关要求解释

1.思想政治素质：以有关部门的“思想品德鉴定意见”为准。应届毕业生原则上由毕业学校出具，择业期毕业生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。

2.普通话水平：以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为凭据。报考语文学科岗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，报考其他学科岗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

3.身体条件：以县级以上医院作出结论认定的“体检表”为准，体检标准参照《海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(2014年修订)执行。应届毕业生可提交学校毕业体检表。